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大附特校遴字第 108003 號

主 旨：徵求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候選人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、聘任及去職要點。
- 二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108 年 1 月 10 日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徵求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附屬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稱特教學校）新任校長候選人，獲聘者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：

- （一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資格或其他法定資格。
- （二）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。
- （三）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，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。
- （四）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（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）
 - 2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 - 3、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 - 4、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- 5、具有前瞻性之特殊教育理念。
 - 6、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
三、連署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連署前需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。
- （二）須有本校、特教學校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現職編制內校長、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（三）每人以連署一位被推薦人為限。但本會委員及本校校長不得參加連署。
- （四）被推薦人得擔任自己之連署人及得擔任連署代表人。

- (五)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。
- (六)重複連署不同被推薦人者，均不計入各該被推薦人之連署人數。
- (七)連署人應檢附在職證明書（須加註為該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）或其影本，證明書之開立日期應為107年10月1日以後有效，僅作為查證連署人資格，不作他用。

四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、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，經本會查明違反屬實者，撤銷當次被推薦人或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。
- (二)被推薦人通過本會資格審查成為合格校長候選人者，由本會直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「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專區」及特教學校網頁，不另作通知。
- (三)合格校長候選人，應參加特教學校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，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。

五、資料表件以電腦繕打列印（除連署人及被推薦人須親筆以正楷書寫簽名外）為原則，併同相關附件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30日止，以下列方式擇一遞送，逾時恕不受理：

- (一)掛號或快遞寄送者：以郵戳日期為憑，並請電話確認報名資料。
- (二)派員自行送達者：至遲須在108年1月30日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遞交至本校人事室（以簽收時間為憑）。

六、資料送達本會後，恕不接受任何人申請撤案；所送資料，亦恕不退還。「被推薦人資料表」word電子檔，請寄至本案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七、相關資訊、遴選規定及資料表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「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專區」，網址：

<https://psn.nttu.edu.tw/files/11-1032-5998.php?Lang=zh-tw>

八、本案聯絡資料：

聯絡人：人事室陳美玲小姐

電話：089-517451

傳真：089-517458

E-mail：susan089@nttu.edu.tw

寄送地址：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（請註明應徵特教學校
校長）

收件者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